

附件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国标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为满足风景园林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者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程、导则、指南和手册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在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总体负责。学会秘书处协助办理相关事务并做好协调。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经费应多渠道筹集，出版经费纳入学会工作预算。鼓励标准编制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归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所有。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五条 提倡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和复审 9 个工作阶段。

第十七条 提案

(一) 标委会每年定期（9 月下旬）通过学会网站向全行业征集下一年度团体标准制订提案，征集期一般不少于 1 个月。

(二) 行业市场主体可随时向学会提交团体标准制订提案。

(三) 行业市场主体提交团体标准提案时，应对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有一定积累，确保立项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四) 标委会应研究建立风景园林行业团体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编制规划。

第十八条 立项

(一) 标委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然后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制定提案进行审查，提出团体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建议，并经标委会负责人审核后，报学会秘书处列入当年团体标准制订计划，并在学会网站公布。

(二) 立项计划须包括团体标准名称、工作类别、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制期限等。

(三) 团体标准制度计划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公布，原则上一年公布一次，情况特殊时不超过两次。

(四) 标委会对行业市场主体非集中提交的团体标准制订提案应及时审查，并于 2 个月内给予立项与否的回复。

(五)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应与编制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定委托书，明确团体标准编制任务。

(六) 团体标准编制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九条 起草

(一) 主编单位应于委托书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向标委会报送《工作大纲》进行审查。

(二) 《工作大纲》须明确标准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和单位分工，要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和环节，明确《征求意见稿》的完成时间。

(三) 标委会应于 15 日内完成《工作大纲》审核，并正式回复主编单位。

(四) 《工作大纲》确定后 15 日内，主编单位印发《启动会会议通知》，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启动会由主编单位主持，标委会和学会秘书处选派相关人员参会。

(五) 启动会纪要需报送标委会和学会秘书处存档。

(六) 委托书确定的团体标准名称、主编单位、主编人、参编单位和编制期限等原则上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在变更事项发生 10 日内，由主编单位向标委会提交书面报告，经标委会审查，报学会秘书处同意，并回复确认。未经审查同意的自行变更，学会不予确认。

(七)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

(一)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在调查、研究、论证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主编单位提出《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相关附件），送标委会审核。

(二) 标委会于 1 个月内完成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标委会草拟《征求意见函》，连同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http://www.ttbz.org.cn/>）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个日历天。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四)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同时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定向征求意见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五) 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委会于一周内，将征求意见结果反馈主编单位。

(六) 主编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

(一) 主编单位公开征求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报送标委会审核。

(二) 标委会应于 15 日内完成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核。合格后，由标委会起草印发《审查会会议通知》，组织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三)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四) 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会议纪要》应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并报学会秘书处存档。

(五) 主编单位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编号

(一)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确定标准编号。

(二)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号（CHSL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CHSLA XXXXX-XXXX。

第二十三 批准

(一) 主编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标委会审核。

(二) 标委会应于收到《团体标准（报批稿）》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同意后，由技术审核人和标委会负责人在报批表中签字。

(三) 标委会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和相关材料报学会秘书处审查。秘书处应于 7 日内完成审查。

第二十三条 发布

(一) 学会秘书处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核，报学会理事长签字后，拟定发布公告，在学会网站发布。

(二)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学会秘书处与出版机构联系,处理出版事宜。另行拟定团体标准出版流程。出版清样由主编单位和标委会签字确认。

(三) 标委会和主编单位负责对相应团体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团标电子版暂不公开。

第二十四条 复审

(一) 团体标准实施5年后要开展针对相关技术内容的复审工作,提出继续有效、全面修订、局部修订、合并或废止等意见。

(二) 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复审的组织工作。

(二)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议、书面审议或网上审议方式。参加复审人员可包括学会秘书处、标委会委员代表、主要起草人、审查人和熟悉该标准的有关专家等。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信息,同步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开。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会员和社会单位自愿采用,鼓励学会会员单位优先使用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和标准编制单位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标委会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会可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会可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学会将团体标准纳入奖项评选范围，鼓励各省市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三条 学会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由标委会及时研究并做出反馈。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六届第三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